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讯达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报告文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6]D-147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、立信中联出具的《关于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6]D-0339 号）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消除保留事项工作的实际进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均已经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